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62,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股的 0.02%。
-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19 元/股。（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35.59 元/股调整为 14.19 元/股）。
-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22,429,491 股变更为 322,366,991 股。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刘学峰、钱波共计 2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对 108 名激励对象，合计 1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

5、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381.25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19 元；并同意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刘学峰、钱波共计 2 人已从公司离职，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股份 (股)	回购注销股 份(股)	回购注销股 份(调整后) (股)	原授予价格 (元)	调整后的授 予价格(元)
1	刘学峰	20,000	20,000	50,000	35.59	14.19

2	钱波	5,000	5,000	12,500	35.59	14.19
合计		25,000	25,000	62,500	---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 2 名尚待回购注销人员共计持有 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06 人，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第三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322,429,491 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2 人，回购股份为 62,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三、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629,583	53.54%	172,567,083	53.53%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827,575	2.12%	6,827,575	2.12%
2、股权激励限售股	4,776,650	1.48%	4,714,150	1.46%

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5,650,266	4.85%	15,650,266	4.85%
4、高管锁定股	5,743,962	1.78%	5,743,962	1.78%
5、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39,631,130	43.31%	139,631,130	43.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799,908	46.46%	149,799,908	46.47%
三、股份总数	322,429,491	100.00%	322,366,991	100.00%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